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、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〉的议案》；于2015年10月8日、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、4月17日、10月10日、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临时公告）

2016年3月11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3,530,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锁定期36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）

2016年5月，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1,079,504,7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（含税）红股，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量由43,530,000股变更为65,295,000股。

2017年6月，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1,619,257,1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量由 65,295,000 股变更为 97,942,500 股。

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》（临 2019-017）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届满可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97,942,500 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94%）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